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准备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了充分地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现就本次董事会相关的事项，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银华_____

蒋胤华_____

舒 建_____

年 月 日